



兴邦光电

NEEQ : 832404

d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Xingbang Optics&Electric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邦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万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唐仁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慧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97-3396096
传真	0797-3396059
电子邮箱	yehui@xb-china.net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xb.com">http://www.china-xb.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诚信大道西侧 341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0,133,736.66	136,143,648.27	-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9,279.94	15,155,007.11	-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8	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	88.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5,315,770.40	60,585,213.83	-8.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5,727.17	-23,394,749.23	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1,422.17	-24,092,723.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668.43	8,932,901.85	-1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35%	-87.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26%	-9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99	74%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040,000	71.90%	-	17,040,000	71.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99,000	7.59%	-	1,799,000	7.59%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	1.90%	-	450,000	1.9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660,000	28.10%	-	6,660,000	28.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10,000	24.94%	-	5,910,000	24.94%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3.16%	-	750,000	3.1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b>23,700,000</b>	-	<b>0</b>	<b>23,70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71</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邦祥	6,679,000		6,679,000	28.18%	5,137,500	1,541,500
2	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		2,600,000	10.97%		2,600,000
3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399,000		2,399,000	10.12%		2,399,000

	(有限合伙)						
4	杨剑锋	1,200,000		1,200,000	5.06%		1,200,000
5	鲁小英	1,030,000		1,030,000	4.35%	772,500	257,500
6	李俊	1,000,000		1,000,000	4.22%		1,000,000
7	毛桂君	1,000,000		1,000,000	4.22%		1,000,000
8	柳蓉	1,000,000		1,000,000	4.22%		1,000,000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99,000	32,000	831,000	3.51%		831,000
10	邵万宏	600,000		600,000	2.53%	450,000	150,000
<b>合计</b>		<b>18,307,000</b>	<b>32,000</b>	<b>18,339,000</b>	<b>77.38%</b>	<b>6,360,000</b>	<b>11,979,000</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中，孙邦祥与鲁小英为夫妻关系；柳蓉为孙邦祥、鲁小英的儿媳；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孙邦祥、杨剑锋、邵万宏分别占有佳恒咨询 29.05%、15.38%、7.69%的出资比例。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董事孙邦祥、鲁小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说明:

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以上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36,461.49		-26,436,461.4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436,461.49	26,436,461.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163,032.38		-31,163,032.38
应付票据		4,900,000.00	4,900,000.00

应付账款		26,263,032.38	26,263,032.38
------	--	---------------	---------------

②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③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本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④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本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董事会审批	2019 年 7 月 1 日	累计折旧减少 213,808.21 元 管理费用减少 213,808.21 元

注：公司对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20-30 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无。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36,461.49	0	34,106,469.80	34,106,469.80
应收账款	0	26,436,461.49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163,032.38	0	22,277,274.14	22,277,274.14
应付票据	0	4,900,000.00	0	0
应付账款	0	26,263,032.38	0	0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